附件 1

化州市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道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元/泊位·次

停放时间 / 路段分类	首 30 分钟（含 30 分钟）	0.5—3 小时（含 3 小时）	3 小时后	24 小时最高收费（单次）	免费时段
		（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一类泊位路段	免费	1.00 元/30 分钟	1.50 元/30 分钟	20 元	21:30 至次日 8:00
二类泊位路段	免费	0.80 元/30 分钟	1.20 元/30 分钟	15 元	20:00 至次日 8:00
三类泊位路段	免费	0.50 元/30 分钟	1.00 元/30 分钟	10 元	20:00 至次日 8:00
备注	1.一类泊位为日均周转率在 6 车次以上的路段；二类泊位为日均周转率大于 3 车次但不超过 6 车次（含 6 次）路段；三类泊位日均周转率低于 3 车次（含 3 次）的路段。各类泊位路段每年结合泊位周转率数据及其他方面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当年 5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一个计算年)，经营企业于次年 5 月公布后执行。各类泊位路段实行收费第一年按三类路段收费标准执行。 2.计费时段：停车首 30 分钟（含 30 分钟）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超过 30 分钟按实际停放时间分段累加计费。 3.计费时间以 24 小时为一个周期。在第一、第二个周期内，一类泊位路段车辆每次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不超过 20 元/泊位·次；二类泊位路段每次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不超过 15 元/泊位·次；三类泊位路段每次连续停放满一周期的每周期收费总额不超过 10 元/泊位·次；为避免长期占用路内停车泊位，一次停车超过两个周期的，从第三个周期开始，每周期计费标准和最高限价按上表的标准翻倍计算。 4.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重复进出收费路段停放的将重新计费。 5.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计费。 6.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险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